



# 阅读提示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rightarrow$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利益2.3
	◆ 您有权解除合问	5
$\rightarrow$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使3.3
		重决策5
	▼ 我们的 三重女小品起门了肝杆,请心在流	₾/
$\rightarrow$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机	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성·사·미크	
<u>→</u>		Park A 22 LNA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1 保险金的申请
	1.1 合同构成	3.2 保险金给付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3 诉讼时效
	1.3 投保年龄	4 保险费的支付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1 保险费的支付
	2.1 基本保险金额	5 合同解除
	2.2 保险期间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3 保险责任	6 合同效力终止
	2.4 责任免除	6.1 合同效力的终止
3	保险金的申请	7 释义



# 中意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条款

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文号:中意人寿[2009]第115号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 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我们供您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 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b>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b> 均以该日期计算。 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 <b>周岁</b> 计算。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8周岁至55周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届满日24时止,届满日以下列两项较早者为准: (1)主合同最后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2) <b>第二被保险人</b> 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3.1	身故豁免保险费	若第二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自其身故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主合同及其所有具有 <b>均衡保险费</b> 的附加合同的应付保险费。
2.3.2	全残豁免保险费	若第二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 <b>全残</b> ,则我们自第二被保险人全残并经我们确认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在其全残持续期内,豁免主合同及其所有具有均衡保险费的附加合同的应付保险费。
		豁免保险费期间,主合同、本附加合同及所有获豁免保险费的附加合同继续有效,但合同保险计划不得变更。一旦开始豁免保险费,则所有非均衡保险费的附加合同将随即终止。

#### 2.4 责任免除

# 2.4.1 任免除

身故豁免保险费责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二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 任:

- (1) 第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第二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 自杀,但第二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第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第二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 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2.4.2 全残豁免保险费责 任免除

上述2.4.1责任免除事项同样适用于全残保障责任免除,同时由下列情 形之一,导致第二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也不承担全残保障相应的保 险责任:

- (1) 第二被保险人自残;
- (2) 第二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 (3)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
- (4) 第二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 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 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 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 海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 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 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保险金的申请

## 3.1.1 身故豁免保险金的申 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 出具的第二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 资料。

保险金作为第二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 关权利文件。

## 3.1.2 全残豁免保险费的申 请

#### 3.1.2.1 申请资料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第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二级或以上医院或者由法定机关出具的与全残有关的证明或 资料,或者其他我们认可的全残证明或资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 资料。

#### 3.1.2.2 持续全残证明

第二被保险人因全残开始豁免支付保险费后, 我们仍有权每年要求 第二被保险人提供其持续全残证明或进行体检。若第二被保险人不

能提供其持续全残证明且经体检证实不符合我们约定的全残定义, 我们有权停止全残保障责任。 若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 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 3.2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 保险金给付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 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 3.3 诉讼时效 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费的支付 4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支付期限和本附加合同 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 当期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 险 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合同效力的终止 6 6.1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主合同因任何原因效力终止; (3) 主合同满期或本附加合同满期(以较早者为准); (4)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 7 释义

7.1 第二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7.2 均衡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均衡保险费是指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期限和保 险期间均在一年以上,并且各保单年度应付保险费金额相同。

7.3 全残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不可逆 (注1) 失明 (注2);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不可逆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不可逆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不可逆丧失(注3);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不可逆丧失(注4);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 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sup>(注5)</sup>。

注:

- 1、永久不可逆是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2、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度,并由三级或以上医院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3、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 意识活动。
- 4、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性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以下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完)

(此页空白)